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訂立及／或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0條)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持續關連交易

1.1 背景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訂立及／或重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2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本公司訂立物業租賃互供協議，以規管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八樓、十九樓及二十三樓全層，總建築面積2,340平方米；而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北京青年報社大廈七樓全層，總建築面積830平方米。

年期及終止

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的各訂約方有權於屆滿前兩個月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延長租約。

代價

根據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母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3,843,450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租金計算，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應付租金完全相同。

根據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本公司於租賃期內應付的年度租金人民幣1,363,275元乃按每天每平方米人民幣4.50元的租金計算，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的應付租金完全相同。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 司的租金	3,843,450	3,843,450	2,874,69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 司的租金	1,363,275	1,363,275	1,019,65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應付予本公 司的租金	3,843,450	3,843,450	3,843,450
本公司應付予母公 司的租金	1,363,275	1,363,275	1,363,275

就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的互相物業租賃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市價、租賃面積、當時市況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訂立物業租賃互供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物業租賃互供協議將(i)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租金收入；(ii)保持本集團的平穩運作；(iii)避免本集團業務出現任何不必要的中斷；及(iv)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搬遷費用。

(B) 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訂立投遞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委託母集團向北京青年報訂戶投遞夾報廣告及外包頁廣告。

年期及終止

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的同意，重續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每頁夾報廣告的投遞費為人民幣0.08元，而外包頁廣告的投遞費須根據市況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每頁須介乎人

民幣0.08元至人民幣0.50元之間。本公司須按月向母集團支付投遞費。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與中國公共郵遞服務的收費相若。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價值總額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	2,442,929.00	2,759,604.00	653,298.00
二零一一年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u>2,562,540.80</u>	<u>1,126,241.84</u>	<u>391,238.40</u>
總計	<u><u>5,005,469.80</u></u>	<u><u>3,885,845.84</u></u>	<u><u>1,044,536.40</u></u>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投遞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應付母集團的費用	9,000,000.00	9,000,000.00	9,000,000.00

於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二零一零

年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一年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項下的過往實際交易價值；及(ii)對投遞夾報及外包頁廣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實施協議

本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投遞服務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投遞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鑒於過去九年與母集團提供投遞服務的成功安排，本公司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而言有利及為本集團的營運帶來更大保障。

(C)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法制晚報社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作為法制晚報社的廣告代理，銷售於法制晚報上的廣告版面。

年期及終止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釐定價格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價格將按照以下定價原則釐定：

- a) 政府定價；
- b)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則根據相關市價；及
- c) 倘不存在政府定價或相關市價，則對本公司有利的價格。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350,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釐定法制晚報社向本公司提供廣告版面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入(其中包括)(i)法制晚報現有發行量；及(ii)法制晚報的預計廣告業務發展；及(iii)預期本公司客戶於法制晚報投放廣告需求的增長。

實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法制晚報社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訂立(不時及於有需要時)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方式、日期及其他相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訂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將(i)提供更多廣告平台供本公司客戶選擇及(ii)透過本公司廣告代理業務帶來更高回報。

1.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廣告業務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廣告業務協議：

- a) 本公司已獲母公司授予出售北京青年報所有廣告版面的獨家經營權，並可享有出售廣告版面的所有收益；
- b) 本公司負責北京青年報的印刷(包括印刷成本及選擇新聞紙)；及
- c) 本公司須每年在北京青年報分配最多360頁廣告版面予母公司以刊登宣傳公佈及通知(惟所分配的廣告版面不會超過各報章每次發行的總廣告版面的9%)，而毋須支付費用。

年期及終止

廣告業務協議的期限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屆滿後，廣告業務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自動重續。

釐定價格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i)須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按現金每月向母公司支付；及(ii)相當於北京青年報產生的廣告收益總額16.5%或雙方日後可能議定的數額或計算方式釐定。

應付母公司費用之百分比乃本公司及母公司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母公司向北京青年報提供編輯內容之成本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於廣告行業並無相同或相似安排，因此廣告業務協議項下之應付費用百分比與市場費用並無可比性。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 付的費用	62,855,386	58,246,646.18	38,886,762.43

建議年度上限

廣告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向母公司支 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提供廣告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廣告業務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實際價值的過往數據；
- (ii) 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出版的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全球娛樂與媒體展望稱，總廣告開支將由二零一二年約39,518,0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71,641,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6%。本公司預期其廣告營業額的複合年增長率可與其未來三年在中國的總廣告開支(約14.6%)相若或更高。

- (iii) 於過去數年，本公司的主要廣告來源房地產行業及汽車行業，分別受房地產限購及北京汽車限購政策影響，而於各行業廣告收益中，房地產行業及汽車行業合共約佔北京青年報總廣告收益的一半。本公司相信一旦房地產行業及／或汽車行業政策放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會上漲；及
- (iv) 本集團廣告業務的預期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不斷大力發展其廣告業務及提高其廣告銷量。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高收入人群關注的生活服務、旅遊及奢侈品行業的廣告銷售收入，分別較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長了35.23%、18.5%、7.14%，從而管理層預期北京青年報的廣告收入(特別是來自生活服務、旅遊及奢侈品行業)將於未來數年呈現升勢。

訂立廣告業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將(i)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廣告業務取得穩定及獨家平台；及(ii)減少本公司業務經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B) 印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a) 北青物流，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b) 母公司

持續交易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北青物流同意就母公司的相關報章及雜誌(北京青年報除外)以及不時由母公司介紹的母公司其他報章及雜誌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

代價

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代價須(i)由母公司根據具體及個別的執行協議以現金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並以其內部資源支付；(i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即倘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按不遜於北青物流向第三方提供該類服務所獲得的條款)進行；及(iii)按所印刷的新聞紙實際數量以及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質素釐定。

年期及終止

印刷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各訂約方同意，重續三年。

釐定價格

根據印刷框架協議，將按下列定價原則釐定價格：

- (a) 相關市價；及
- (b) 倘無相關市價，則為經雙方同意的合約價格，乃根據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1) 合理成本須參考北青物流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成本釐定；及

- 2) 合理利潤須參考現行市場的利潤及據此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市況、相關行業的平均利潤及／或北青物流過往年度的整體利潤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價值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12,454,094.82	10,044,374.48	15,479,488.04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母公司向北青物流 支付的費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就北青物流向母公司提供印刷服務訂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值歷史數據；及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可能恢復本集團與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法制晚報社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九年因本集團未能就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提供與法制晚報社達成一致，故一度終止合作，而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部分恢復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材料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人民幣5,000,000元。為提高本集團來自印刷以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業務的收入及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正在努力促成與法制晚報社的繼續合作。如果相關商業談判進展順利，憑藉北青物流於印刷業務的經驗及其優質服務，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於現行當地市況下可獲得的條款實質上恢復向法制晚報社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經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法制晚報社有關提供印刷服務及印刷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交易價值將約為人民幣70,000,000元。

實施協議

北青物流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就印刷框架協議於其期限內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及將會訂立(不時及按需要而定)獨立實施協議。各實施協議將詳載服務、規格、數量、價格及其他有關條款。

由於實施協議規定根據印刷框架協議擬提供的印刷服務以及印刷材料，故該等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實施協議將在印刷框架協議範圍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內，倘超出有關範圍及上限，本公司將相應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立印刷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印刷框架協議將可讓本集團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令母集團作為相關服務的穩定客戶。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母集團成員公司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124,839,97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7%)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

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表達其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各自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現行本地市況下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v)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上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張延平先生、張雅賓先生、李世恒先生、劉涵先生、吳佩華女士、李小兵先生及何筱娜女士亦為母公司的決策團隊成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此有關的其他方概無訂立其他持續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14A.25條將與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作出的推薦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3.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以及與印刷相關之物料的印刷及貿易。

母公司

母公司為北京市政府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母公司主要持有十份報章、五份雜誌及兩份網上媒體的業務。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北青物流

北青物流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為提供倉儲、運輸、物流、印刷服務及印刷相關物料貿易。

法制晚報社

法制晚報社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事業單位，主要業務為經營和出版法制晚報。

4.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廣告業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廣告業務協議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定義者
「北京青年報」	指	名為《北京青年報》的報章

「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A座的北京青年報社大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青物流」	指	北京青年報現代物流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物業租賃互供協議、投遞服務框架協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遞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廣告業務協議及印刷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法制晚報社」	指	法制晚報社，母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互供協議
「原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制晚報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母公司」	指	北京青年報社，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印刷框架協議」	指	北青物流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印刷框架協議

「二零零九年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母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出租人協議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母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承租人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外包頁廣告投遞服務協議
「二零一一年北青報投遞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小紅帽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夾報廣告投遞服務協議

代表董事會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延平

北京，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及何筱娜；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世恒、劉涵、吳佩華、李小兵、徐迅及李義庚；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廖理、崔保國及宋建武。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刊登的內容。